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兩項條件，有關(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及(ii)林博士於授出日期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0.7%的持有人外，向林博士整體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按林博士可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的基準)亦需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中的14,400,000份購股權(即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根據行使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中的14,400,000份購股權(即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中的14,400,000份購股權(即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根據及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第8.2.3條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予以授出，而並非如該公告所述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其更新受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第8.2.2條批准)而予以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中的餘下5,6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授出購股權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及維持十足的效用及效力。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告及該公告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授出購股權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建議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